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持續關連交易
及
主要交易
有關提供相互擔保的
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

茲提述(1)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及(2)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就延遲寄發通函(「通函」)延後通函寄發日期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延期公告」)。除本文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延期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1)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詳情；(2)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4)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額外時間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